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38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電子檔1個)(0038126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函)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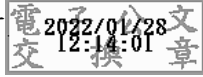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1/01/28



1110000502

有附件

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